

车辆逆行、违法停车、翻越护栏的人注意啦

郑州交警开启严查模式



本报讯(记者 杨勇 通讯员 王凯)7月10日下午,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在东风路百脑汇、文化路创新大厦等地点开展行动,重点查处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违法行为,查处非机动车违法12起,查扣电动三轮车4辆,处罚、拖移占道机动车15辆,纠正翻越护栏行人5人,活动取得良好成效。

当天下午3时许,民警杜伟哲在百脑汇门口执勤时,一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的男子看到前方有民警,慌忙骑车掉头,随后被民警拦停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该男子虽然对自己逆行

的事实心知肚明,但辩称刚从市场出来,想着离路口不远就直接骑过来了。杜伟哲依法对其进行批评教育,并将其信息录入“三教育一采集”系统。在民警的批评下,该男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驾驶电动车掉头离去。

接着,民警对百脑汇门前违法停放的车辆进行了清理。对于影响他人正常通行的占道车辆,民警在贴条处罚的同时,还用拖车将其拖移。就在民警拖移一辆长期占道的货车时,一男子匆匆赶来,连声说自己停得不对。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元、驾驶证记3

分的处罚,并责令其立即驾车离开,恢复道路正常通行。

据五大队副大队长董文介绍,五大队将以此次城市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为契机,针对辖区内的乱点、难点,加大巡逻查处力度,着重查处机动三轮车、老年代步车等七类重点车辆以及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行为,对于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,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罚。五大队将与交通、城市执法局等部门密切配合,持续加大对城区交通秩序的治理力度,为群众营造平安、有序、高效、畅通的出行环境。

父亲被纳入黑名单 怕影响孩子速还款

本报讯“赵法官,你在哪儿?孩子马上就要报高考志愿了,赶紧把我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去除吧,还钱的事都好说!”7月6日,伊川县法院执行法官赵孟欣早上刚到办公室,就接到了被执行人王某的电话。

这是一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2016年2月,田某借给王某7万元,但王某没有按照约定时间还款。后来,田某急需用钱,多次向王某催要,王某均以没钱为由推诿。无奈之下,田某将王某诉至法院。经法院调解,两人达成和解协议。2018年3月,田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由于王某拒不配合工作,也不履行义务,法院对其财产进行查控也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,赵孟欣便依法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为更大强度、更大范围地打击拒执行为,伊川县法院通过微信、微博、官网等媒体广泛传播失信被执行人信息,并在街头、闹市、广场显示屏上高频次播放失信被执行人“大头贴”以及失信的严重后果。就在王某家附近的广场显示屏上,王某的孩子看到了父亲的照片、信息以及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罚措施,回去就告诉了王某。之后的几天,王某多方打听,并在网上搜索相关信息。网上父母失信影响孩子就业、上学的各种新闻让王某坐卧不安。经过几天的思想斗争,王某终于拨通了赵孟欣的电话,表示要履行义务。

7月8日,在法官的主持下,王某一次性偿还了所有欠款。临走的时候,王某对法官说:“以后真不能办这种丢人事,我这觉悟还没有孩子高,这提心吊胆的日子真是不好过啊!也多谢谢你们给我释法明理,要不,我还不知道这严重性呢!你们这普法宣传做得好啊!”

(李君华)

宣传教育



▲近日,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平安建设中心组织开展了“人民建议征集”活动,以社区为单位轮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,将人民建议征集活动与信访工作紧密结合,着力把人民建议征集活动打造成为人民群众依法信访的新途径。记者 王富晓 摄影报道



▲连日来,淇县公安局民警采取不同形式,在辖区开展了以“平安守护”为主题的夏季防盗抢骗,防溺水事故及防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活动。记者 李杰 通讯员 牛合保 冯海鹏 摄影报道

▶7月8日,辉县市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:S229省道辉县市高庄乡愚公隧道东出口500米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车内三名人员被困。接到报警后,救援官兵冒着暴雨迅速出动,第一时间将被困人员成功救出。记者 穆黎明 通讯员 赵金海 摄影报道



“决胜执行难 洛阳法院正攻坚”系列报道之四十三

□郎松涛 申文娟 何佳君 田振国

老城区法院:释法说理 争取当事人理解执行工作

执行不能,是指法院已最大限度利用已有的资源进行查控,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、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,案件仍然执行未果。“执行不能”与“执行难”最大的区别在于,执行不能案件是客观上无法执行,是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的财产,或案件本身暂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条件,或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,而非“执行难”案件中的被执行人难找、被执行财产难寻、协助执行人难求、应执行财产难动。

洛阳市老城区法院在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攻坚战中,积极向当事人解释“执行难”与“执行不能”的区别,帮助申请人正确对待诉讼风险,正视部分案件的“执行不能”,解除申请人心中疑惑,使其理性看待和理解法院的执行工作。

案例一:2016年,金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载

着张某与朱某驾驶的电动三轮相撞,金某、张某受伤,朱某驾车驶离现场。交警部门认定朱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。张某将朱某诉至法院,经审理,法院判令由朱某承担张某医疗费等费用共计两万余元。朱某一直未履行。

2017年2月,张某向老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,并发出报告财产令,但朱某未向法院报告财产。法院依法对朱某的房产、车辆、银行存款等进行了调查,发现朱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由于朱某没有主动履行义务,也没有按法律规定申报财产,法院将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并司法拘留15日。同时,执行干警通过走访被执行人住所地村民、村委会,了解到被执行人长期独自生活,无土地,无房产,没有收入来源,确实难以履行赔偿款。在一次传唤中,朱某看完询问笔录后告诉

执行干警,他早上到现在一直没有吃饭,也没有回去的路费了。执行干警于心不忍,给了朱某100多元,让他先吃顿饭再回家。执行法官在办案过程中的努力和付出,穷尽了一切法律手段仍无法执行的无奈,都被申请人看在眼里。案件进行到这一步,确实无法继续执行,属于典型的“执行不能”。申请人对法院的工作表示理解,自愿选择了撤回执行申请。

案例二:杨某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,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归还杨某借款150余万元。日前,因张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杨某向老城区法院申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执行干警依法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,发出了报告财产令,但张某表示没有任何财产。法院依法对张某的房产、车辆、银行存款、证券等财产进行了调查,发现他只有一套房产,且该房产已被其他法院执行完毕。法

院依法将张某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并司法拘留15日。申请人了解到这些情况,认为法院已竭尽全力了,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理解,法院依法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。

洛阳市老城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袁宪伟表示,“执行不能”案件并非法院执行不力,措施不到位造成的,而是被执行人丧失清偿能力所致。法院在穷尽执行措施后,才会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但是,无论是法院还是申请人,只要发现被执行人具备了偿还能力,案件可以恢复执行。广大群众在从事市场经济行为时,要事先考虑市场风险、社会风险、人员风险等各类不确定因素,这些风险导致的“执行不能”,不应归结为法院执行不力。法院不能完全帮助申请人解决风险问题。法院呼吁被执行人讲求诚信,积极履行债务,也希望申请执行人能理解客观现实,理性看待“执行不能”。